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2]XJJZC-079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区属单位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联系人：汪警官

联系电话：0991-2505071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966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文件编制人：顾玮婷

文件审核人：刘力槟

联系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

传 真：0991-4508736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1
一、投 标 函	34
二、开标一览表	38
三、明细报价表	39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40
五、投标保证金	41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42
附件 6-1	42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2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42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3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3
★附件 6-2-5	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4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2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52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53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54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5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6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区属单位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6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2]XJJZC-079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区属单位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20400

最高限价（元）：1520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警用装备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方式：邮箱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6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6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165号新疆国际大厦18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文件领取登记表（下载填写）；②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扫描件；③投标单位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邮箱 273943069@qq.com，领取文件费用缴纳账户及要求详见附件。邮箱收到领取文件的资料（必须齐全），且领取文件费用缴纳成功，视为领取文件成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966 号

联系方式：0991-2505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56991988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玮婷

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区属单位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1520400 元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2]XJJZC-079;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966 号 电话：0991-2505071 联系人：汪警官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508367、15699198804 联系人：顾玮婷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 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2 年 12 月 6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11	其他唱标内容	投标报价、供货期限、供货地点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15000 元 (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同招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行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 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 107601654453 联系人: 杜香 联系电话: 0991-4508736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无效。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简称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 U 盘__1_份(<input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多选)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区属单位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16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8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响应甲方单位要求
19	质保期	1年
20	核心产品	战术腰带套装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货物验收合格后，待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取费标准取费。</u>
24	政府采购支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5	其他事宜	投标人应提供实物供现场评测：开标前，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

		<p>定的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产品提供样品，并附带相关检测报告，各投标人须单独提供样品，样品须与投标文件所投产品一致，且每项只能提供一种样品。（样品需单独封装）</p> <p>本次项目评标过程中可能需要对部分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以验证其产品性能、质量，所造成的损失，由提供相关样品的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在样品显著位置注明单位名称、所投产品名称、所投内容。</p> <p>此次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样品且进行现场测评，样品和测评结果做为重要的评标参考依据如不提供样品，对评标结果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中标人样品交由甲方封存。</p>
26	其他规定	<p>投标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并参与开标会议的应携带 1 份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未通过原件审核的供应商，予以废标处理。</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及服务。</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3.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的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5) 其他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 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4.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8.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7、18、19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投标人按本章 20.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2) 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 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2022 年 08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2 年 03 月-2022 年 08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8)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

凭证；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0)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3) 采购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7) 服务承诺书未提供的；

- (8)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5.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禁止行为

29.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 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

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多次/反复质疑。**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2022年03月-2022年08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2022年03月-2022年08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8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10	供应商存是否存在失信记录的。

备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加盖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	采购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交货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服务承诺书未提供的；
8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30
2	技术、商务部分 (70分)	产品符合性： 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技术规格、参数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40分，每有一项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扣5分，此项最高40分，最低得0分。 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	40

	<p>招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p>	
3	<p>服务方案：</p> <p>1、服务方案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 分</p> <p>2、服务方案比较健全，能提供比较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分</p> <p>3、具备服务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 1 分</p> <p>4、未提供 0 分</p>	3
4	<p>培训方案：</p> <p>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内容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合理，得 4 分，有缺陷、漏项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4
5	<p>售后服务体系：</p> <p>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3 分；</p> <p>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提供比较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分；</p> <p>具备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 1 分；</p>	3
6	<p>样品情况：</p> <p>评审专家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现场评比，通过对样品款式、版型、材料及辅料质量，做工及质量综合评定。</p> <p>1、款式、版型规整、材料辅料手感好、样品做工精细、质量优秀，得（9-12]分；</p> <p>2、款式、版型不规整、材料辅料手感一般、样品做工略显粗糙、质量一般，得（5-8]分；</p> <p>3、款式、版型差、材料辅料手感差、样品做工非常粗糙、质量略差，得（1-4]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得 0 分。</p>	12
7	<p>企业实力：</p> <p>1、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审批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p>	3

	系（ISO14001 或 GB/T24001）、售后服务认证（GB/T27922-2011）认证证书有效材料，认证的业务范围覆盖警用装备或警用器材生产。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为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2019 年至今）类似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打分（有效业绩需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销售合同、验收单及发票），提供 2 项有效业绩得满分，每少一项扣 2.5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为 0 分。	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 2、付款方式为：货物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地点：
- 2、交货时间：2022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

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

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办、招标代理公司各一套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2 年月日

2022 年月日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实际签订以甲方提供合同文本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中第 1 条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3)项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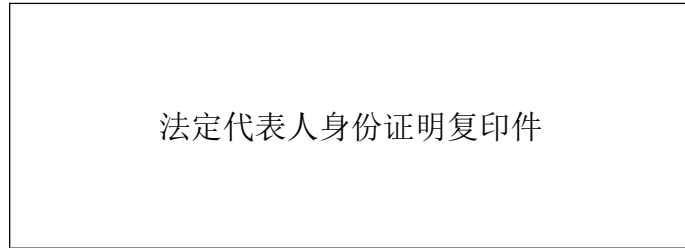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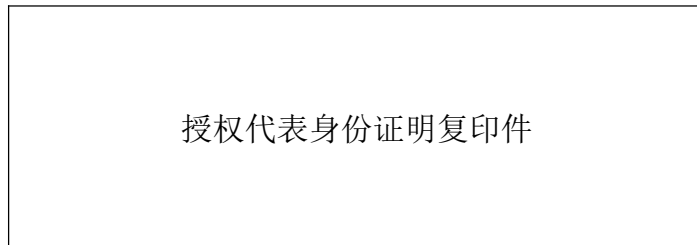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交货期限		
3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运输、保险费、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含在单项报价中							

- 注：**
- 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表格可以自行拓展)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审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费用月份、缴费年月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04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所属时期、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04 月，非记账、转账或打印时间）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

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1 中第 1 条的证明材料：

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响应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供应商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1 设备具体说明（可提供对外发布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自行提供）；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三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及技术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技术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供货计划安排
- ②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等人员的组织构架说明
- ③质量保证措施
- ④验收方案

⑤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条件及履约措施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1. 包括对拟提供材料进行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名单及其工作经验、工作时间、从事过的工作岗位和相关的证书；
2. 质保及维护承诺计划等；
3. 零配件供应方案；
4. 售后技术服务及现场人员生产基地培训安排；
5. 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标识牌、检验合格证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1	战术腰带套装	120 0	套	<p>战术腰带套装采用模块化结构。</p> <p>1.▲战术腰带套装由外腰带、内腰带、战术腰封、装载套件等几个独立单元组成，装载套件有：工作包、手电套、伸缩棍套、喷雾套、手铐套、对讲机套。</p> <p>2.▲塑料制装载件使用同规格快速转接背板，实现套件在腰封上不同位置间的快速切换，塑料制套件可以实现 360° 旋转，15 个不同角度固定。</p> <p>3.▲外腰带采用 40mm (±2mm) 宽度规格，配套一个金属眼镜蛇扣和一个塑料警徽扣，采用带按扣的聚氨酯固定环。</p> <p>4.▲内腰带宽度为 35mm (±2mm)，采用魔术贴粘合设计，皮质带头有 POLICE 标志。内、外腰带配合使用可起到相互粘合固定的效果。</p> <p>5.▲战术腰封采用 MOLLE 条织带缝纫，间隔单元采用套接加强工艺。腰封两侧单元格采用魔术贴粘合固定，方便调节外腰带长度。</p> <p>6.▲手电套、喷雾套、甩棍套采用侧推式快取设计，带有金属制锁块，防丢失、防抢夺。</p> <p>7.▲手铐套、对讲机套采用聚氨酯软胶半包围结构+硬塑背板。</p> <p>8.▲腰带主要技术指标： 耐摩擦色牢度：≥4 级 起毛球性能：≥5 级 耐洗色牢度：≥4 级 耐干洗色牢度：≥4 级 耐光色牢度：≥4 级 耐水色牢度：≥4 级 耐汗渍色牢度：≥4 级 撕破强力：>60N 断裂强力：>3500N（经向），>2800N（纬向）</p> <p>9.▲提供战术腰带检测报告原件，第 8 项参数需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2	新标强光手电(战术型)	120 0	个	<p>▲1、战术型强光手电采用尾盖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电池、尾盖组件(包括开关组件、4 格电量提示灯)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p> <p>2、▲战术型强光手电总长度为 154.6mm± 2mm，握</p>

			<p>柄直径 27.5mm± 1mm，头盖外径 35mm± 1mm，手绳长度 155mm± 5mm。</p> <p>3、手电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p> <p>4、▲手电总质量（含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205g</p> <p>5、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p> <p>▲6、外壳温升检验：强光手电的外壳温升≤8K</p> <p>7、开关耐久性：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30000次，开关按键应正常</p> <p>8、▲强光初始光通量：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1681m</p> <p>▲9、强光初始照度：使用 18650 电池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2351x</p> <p>10、▲弱光初始照度：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 18650 电池≥1501x</p> <p>11、强光照明时间：使用18650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5m处光斑中心照度值≥2151x</p> <p>12、▲执行标准：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p> <p>1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公安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参数需在报告中体现。产品生产企业，须是公安部新型单警装备生产入围企业。</p>
3	新标伸缩警棍(加强型)	120 0	<p>根</p> <p>1、▲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展开、收回为一个循环，循环 3000 次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2、▲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 8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QB/T3832-1999 中规定的 9 级，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3、纵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施加拉力至 1000N 并保持 1min 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4、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加强型的中管分别施加 10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5、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在专用试验机上进行击打，击打点距离警棍棍头端面 50mm，对加强型施加 4000N 连续击打橡胶块 4000 次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6、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p>

			<p>按表 3 规定对 90° 夹角的钢板棱角进行击打，击打点距离警棍棍头端面 50mm，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基础型：12000N±200N，击打次数：10 次</p> <p>7、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对伸缩警棍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插拔 3000 次后，警棍握把上的橡胶套无卷边、翘起、移位等现象。</p> <p>8、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装配有防脱环)在收回状态下，从 1.5m 高处自由落下，试验 3 次后，防脱环不破碎，且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9、温度适应性：在-40℃~60℃范围内，握把橡胶套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10、防尘试验：把伸展状态、收缩状态的伸缩警棍放入扬尘试验箱中进行 1h 的扬尘试验后，伸缩 5 次后，将伸展状态的伸缩警棍以收回状态、收回状态的伸缩警棍以伸展状态再放入扬尘试验箱中再进行 1h 的扬尘试验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11、颜色：黑色；质量≤540g，尺寸：伸展 508±2mm；收缩长度 224±1.5mm；握把外径 26.5±0.15mm。</p> <p>12、▲执行标准：GA 883-2018《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p> <p>1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公安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参数需在报告中体现。产品生产企业，须是公安部新型单警装备生产入围企业，投标产品须是新疆公安厅入围产品。</p>
4	新型单警金属手铐	1200	副 <p>1、结构：由左、右铐体和三排齿的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等组成。</p> <p>2、▲尺寸：（1）两铐体间的距离 L：53.5mm。 （2）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53.4mm。 （3）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81.2mm。</p> <p>3、▲质量：（不含钥匙和包装）≤241g。 颜色：铐体为铄金色；扇梁为亚光银色</p> <p>4、金属手铐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0.2mm。</p> <p>5、反锁定位：≥1500N；</p> <p>6、防拨净工作时间：≥2min。</p> <p>7、钥匙孔双面设计，可以从任意一面开启。</p> <p>8、耐用度：≥11000 次；</p> <p>9、静拉力强度：在锁闭状态下，纵向施加≥4000N、横向施加≥4600N 静拉力并保持 30s，手铐不被拉开，并不产生永久性变形或裂纹；</p> <p>10、固定连接件强度：扇梁铆钉施加≥1000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固定连接件不松脱；</p> <p>11、耐腐蚀性：连续喷雾周期 12h 时，耐腐蚀等级≥</p>

				10 级； 12、▲执行标准：《GA1512-2018 公安单警装备 金属手铐》。 14、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公安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参数需在报告中体现。投标产品须是新疆公安厅入围产品。
5	新标催泪喷射器(竖喷)	120 0	个	符合 GA 884-2018《公安单警装备催泪喷射器》中的相关要求。 1、一般要求 催泪喷射器外观洁净，无变形，无催泪剂气味。各零部件表面没有机械损伤、涂层脱落、锈蚀现象。各零部件装配紧密、牢固。罐体两侧具有对称的透明观察窗。罐体内催泪剂溶液均匀一致，无明显油状物，无絮状物。催泪喷射器的外观质量符合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 2、结构 竖喷型催泪喷射器由保险盖、扭簧、庄周、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 3、尺寸 尺寸：外形尺寸高为 188.5mm±2mm，筒身最大外径为 40mm±0.5mm，外罐外径为 37.5mm±0.5mm。观察窗尺寸为宽 8mm±1mm，高 80mm±1mm 4、颜色 催泪喷射器主体颜色为黑色，喷嘴为白色，催泪剂溶液为蓝色。 5、质量：横喷型催泪喷射质量应为 185g±15g。 6、催泪剂溶液 溶液体积：70ml±1ml，包含溶质（合成辣椒素）和溶剂，合成辣椒素质量百分比 1.8%~2.0%。 7、喷射性能 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5.4m，喷射时间≥8.22s，完全喷射后剩余≤1.5ml。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再次进行喷射，喷射距离大于 3m 的时间≥5.4s，剩余溶液量≤1.5ml。（在检测报告体现）

			<p>8、承压安全性</p> <p>催泪喷射器经 980N 承压试验后，未解体、未泄露、未爆裂。喷射距离>4m，喷射时间≥8.2s，完全喷射后剩余≤1.8ml。</p> <p>9、保鲜盖可靠性</p> <p>催泪喷射器应配有安全可靠的防止误喷射的保险盖，保险盖应装配平滑，复位顺畅，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器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4m，喷射时间≥8.2s，完全喷射后剩余≤1.8ml。（在检测报告体现）</p> <p>10、▲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公安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以上参数需在报告中体现。产品生产企业，须是公安部新型单警装备生产入围企业，投标产品须是新疆公安厅入围厂家。</p>
6	战术防刺背心	120 0	<p>副</p> <p>战术背心外套：</p> <p>1、▲结构：战术背心采用便携配备战术模块或单警装备模块的设计。</p> <p>2、颜色：黑色</p> <p>3、▲锦丝搭扣带：扣合强度≥10.8N/cm² 耐用度（5000次）≥8.8N/cm² 撕揭强度≥1.8N/cm²</p> <p>4、质量：≤1.6kg</p> <p>5、布料拉伸强力：经向≥2000N 纬向≥1500N</p> <p>6、布料撕破强力：经向≥250N 纬向≥200N</p> <p>7、断裂伸长率：经向≤45% 纬向≤35%</p> <p>8、耐光色牢度：≥5级</p> <p>9、插扣抗拉性能：插扣在扣合状态下，拉伸速度为100mm/min，施加500N的拉力并保持30s，插扣不脱出或破损，并能正常使用。</p> <p>10、★布料防霉性能：《GB/T24346-2009 培养皿法》（试验菌种：黑曲霉 ATCC16404、绳状青霉 ATCC 10509、球毛壳霉 ATCC 6205、绿色木霉 ATCC 28020；试验条件：时间28天，湿度>90%RH，温度28℃）符合0级标准。</p> <p>以上参数在检测报告体现，需提供检测报告。</p> <p>防刺内胆</p>

			<p>11、★防刺内胆：产品符合公安部《GA 68-2019 警用防刺服》标准中的相关要求。</p> <p>采用 42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毡+8mm 厚泡沫。前、后片结构一致。</p> <p>12、★防刺层的防护面积：$\geq 0.25\text{m}^2$</p> <p>13、★防刺性能：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p> <p>耐温水性能：防刺服在水中浸泡 30min 后，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p> <p>14、★高温适应性：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p> <p>15、★低温适应性：将防刺服放入温度为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恒温箱内保持 4h 后，以 $24\text{J} \pm 0.5\text{J}$ 撞击能量对防刺服进行穿刺，在有效穿刺情况下，防刺服不应出现穿透。</p> <p>16、▲以上参数在检测报告体现。投标人须提供通过公安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产品需提供 5 年，600 万保险。</p>
--	--	--	--

注：1、以上“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出现的品牌型号仅作为参考，不作为约束性要求；

2、设备参数中带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